

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會員辦理及出國參加國際水協會會議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第 20 屆理事會第 7 次理事會議通過

- 一、 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善用辦理國際水協會相關會議結餘款，並鼓勵會員舉辦與參加國際水協會會議及發表論文，以增進國際視野、提升自來水相關智識及促進本會業務發展，訂定本補助辦法。
- 二、 本項辦法經費來源係由本會主辦國際水協會相關會議之結餘款。
- 三、 申請資格：入會一年以上之永久會員或連續繳交年費十年以上之有效會員。
- 四、 申請主辦國際會議補助。
 1. 國際水協會(IWA)在臺灣辦理之國際研討會，由本會主辦或共同主辦者，得申請本會補助；補助額度視規模大小而定，以 30 萬元為上限。
 2. 請於會議舉辦 6 個月前填寫【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補助會員辦理國際水協會會議申請表】提出申請。
- 五、 申請出國發表論文補助。

本會得補助符合本補助辦法第三條申請資格者，赴國際水協會(IWA)雙年會(World Water Congress, WWC)或 IWA 亞太地區(IWA-ASPIRE)雙年會發表論文，說明如下。

 1. 論文主題需與自來水相關，且經會議主辦單位接受為口頭發表(Oral Presentation)。
 2. 參加國際水協會(IWA)雙年會(World Water Congress, WWC)或 IWA 亞太地區(IWA-ASPIRE)雙年會者，本會得補助(1)註冊費、(2)往返機票兩項目，其補助金額及人數視本辦法年度可使用之經費額度，經審查委員會核定。
 3. 論文若係兩人以上合著者，每一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且申請人於同一會計年度以申請一次補助為限，已向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者不得再向本會申請相同補助項目。獲得本會申請補助者需間隔一個會計年度始可再提出申請為原則。
 4. 請依當年度公告期限，填寫【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會員出席國際水協會會議發表論文補助申請表】提出申請。
- 六、 獲得補助者應於會議結束十五日內，檢據送本會完成核銷，並於三十日內撰妥出國報告送本會備查。
- 七、 接受本辦法補助經費辦理國際性會議或發表論文者，經受本會邀請於本會所舉辦之自來水研究發表會發表應提供出國報告，並同意其出國報告無償刊登於本會會刊供各界參考。
- 八、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